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共五人，分别由独立董事陈金山先生、田新民先生、郑启福先生和 2 名不在公司任职的非执行董事俞丽女士、俞凯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陈金山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年度审计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以及与年审会计师年报专门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参加各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3-22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沟通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和初步审计意见的汇报	
2024-4-11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沟通会	同意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2024-4-11	1、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经过充分讨论，同意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价报告》 3、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议。	
2024-4-26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8-27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10-28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托自身专业素养，认真负责地履行了监督和核查的职责。

（一）审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等相关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程序和审计工作履行严格监督和评估工作。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审议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项。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执业资质等文件，综合评估认为，天职国际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

认为其在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其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

2、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工作的专项沟通

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天职国际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重点围绕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式、关键审计等年报审计事项及风险应对措施，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监督与敦促天职国际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审计进行核查验证，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审计机构与公司经营层开展沟通，提出具体管理建议，并持续跟踪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

3、指导和督导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将进一步完善审计委员会工作，继续加强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并积极开展专项调研，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严格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情况，要求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工作，提高年度审计工作质量；继续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

特此报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